

闻喜县教育局文件

闻教发〔2023〕39号

闻喜县教育局 关于对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 会议第1020号代表建议的答复

张维玲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进一步关爱农村留守儿童的建议》收悉，经认真研究，现答复如下。

关爱保护留守儿童是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、提高教育帮扶效果、助力乡村振兴的重要举措，是推进教育公平、维护社会稳定、保障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重要途径。加强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，创设留守儿童健康成长的更好环境，是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。近年来，县教育局高度重视留守儿童教育工作，把关爱留守儿童教育放在突出重要的位置，全县各学校以积极认真的态度，切实加强留守儿童的关爱保护工作。

一、关于大力加强农村寄宿制学校建设的建议

(一) 统筹城乡义务教育资源均衡，进一步缩小区域、城乡教育差距，促进基本公共教育服务均等化。近年来，县教育局进一步加大农村地区寄宿制学校基础设施投入力度，学校教室、桌椅、图书、实验仪器、运动场等教学设施已经能满足基本教学需要；学校宿舍、床位、厕所、食堂、饮水等生活设施能满足生活需要。

(二) 强化资源配置，寄宿学校办学条件显著提升。主要体现在：一是加强心理咨询室建设，严格按照规定时间开放；二是实施义务教育学校“明厨亮灶”建设，2022至2023年，我县共投入约130余万元，使全县所有学校“明厨亮灶”工作达到全覆盖；三是新建塑胶运动场，投入约1000余万元对学校运动场地进行了改造；四是加强学校营养餐配置，根据学生人数按时、足量配送营养餐。

二、关于学校应对留守儿童的教育和管理纳入学校常规性工作的建议

2022年11月4日，我局印发《闻喜县教育局关爱保护留守儿童工作实施意见》（闻教发〔2022〕89号），突出保护和教育相结合、关爱和帮扶相结合、主导与服务相结合三个基本原则，实施措施具体如下：

(一) 成立关爱保护专班

结合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相应机构，成立关爱保护留守儿童工作专班，设置专兼职人员，明确工作职责，加强协调联络，有效推动学校关爱保护留守儿童工作。

（二）建立关爱保护台账

摸清留守儿童底数，建立关爱保护专门台账。台账内容必须详实准确，动态更新。

（三）配备关爱保护教师

根据关爱保护台账，配备帮扶教师，开展日常关爱保护工作。帮扶教师要加强谈心谈话，随时掌握留守儿童的思想动态，引导他们健康成长。要定期走访交流，及时向监护人反馈情况，指导做好留守儿童学习生活计划安排。要畅通留守儿童亲情电话，形成定期联络反馈制度。

（四）做好“五个加强”措施

一是学习上加强辅导，二是生活上加强照顾，三是活动上加强安排，四是心理上加强疏导，五是行为上加强教育。

（五）建立关爱保护应急机制

建立留守儿童、学校、家长（监护人）之间完备的联系方式和突发事件的应急机制。留守儿童在校期间遇到突发事件，要30分钟内告知委托监护人并报告上级教育主管部门，同时告知在外务工家长。需要相应部门介入的，学校要积极做好配合协调工作。

（六）健全关爱保护考评制度

将关爱保护留守儿童工作纳入学校工作目标体系之中，健全和完善考评制度，定期对班级、部门和教师进行检查考核，作为奖优罚劣的重要依据。如因工作不力和失职而造成影响的，师德和年度考核定为不合格。

(七) 加大关爱保护经费支持

对留守儿童的学习生活等方面给予特别照顾，通过办理贫困补助、免收相关费用、提供教育资助等方式，提供他们完成学前与义务教育的经费保障。加大从事关爱保护工作人员接受相关法律、理论和技能培训的条件支持，对开展关爱保护工作进行专项培训。

感谢您对教育工作的关心支持，希望您一如既往地关心教育工作、支持教育工作，并欢迎您提出更多的宝贵意见。

